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31號

原告 生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靖

訴訟代理人 周照成

王仁宇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

訴訟代理人 胡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96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訂立服務位址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之「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」，約定自113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1月31日24時止，由原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00元之駐衛保全費用。詎原告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求113年7、8月份之駐衛保全費用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共欠繳273,000元。兩造另就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位址訂立「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」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駐衛保全費用5,828元，被告積欠自113年7月至同年12月之駐衛保全費用共34,968元。總計兩份駐衛保全契約被告共欠原告307,968元。為此，依系爭兩份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：系爭兩份契約簽訂時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乃無權  
02 代理，且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設有3家公司，被告  
03 現負責人同為聯亞生技公司之負責人，應由聯亞生技處理本  
04 件較為適當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、45號兩  
07 份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每月保全費用各為136,500元、5,828  
08 元，被告欠繳費用共307,96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2份契  
09 約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被告先前依約給付保全費之存摺內  
10 頁資料等為憑，堪可信為真實。

11 (二)被告雖謂代表被告簽訂系爭兩份契約之被告負責人王長怡為  
12 無權代理人云云，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憑。本院審酌  
13 被告公司內部有經營權之爭，於113年8月27日法定代理人由  
14 王長怡變更為林淑菁，然於113年8月26日之前，王長怡確為  
15 被告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，得代表被告對外行職權，所為  
16 法律行為對被告生效，並非無權代理，被告所辯自非可採。  
17 至被告所稱本件應由聯亞公司處理云云，基於契約相對性，  
18 被告所辯亦無所據。

19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兩份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7,968元及  
20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  
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5 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27 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2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白 瑋 伶